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辦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科技繁星計畫甄選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1 日科技繁星計畫甄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 貳、目的：研訂校內評選方式，訂定校內報名資格，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進而培育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之人才。
- 參、推薦委員會成員：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各科主任組成推薦委員會，負責審查評比推薦學生，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
- 肆、推薦報名資格及相關規定：
- 一、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
 - (一)本校日間部應屆畢業生(不含體育班、特教班)。
 - (二)全程均就讀本校。
 - 二、推薦名額：
依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比序項目排名，推薦前 15 名學生，並依序備取 10 名學生。
 - 三、推薦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歷年成績單(繳交正本，應附至高三上學期止，前五學期成績單)。
 - (三)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成果證明文件影印本。
 -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印本。
 - 四、甄選準則：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按推薦順序計分方式排序後，公告推薦名單，第二階段輔導受推薦同學填寫相關資料，放棄受推薦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並依推薦順序遞補。
 - 五、推薦順序計分方式：
 - 第 1 比序：5 學期（註 1）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 2）。
 -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註 3）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註 4）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4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附件一)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註 5)。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註 5)。

註 1：5 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 1 學期之 5 個學期。

註 2：(1)「群」係指本校科別所歸屬之群。(2)校內群名次百分比之計算釋例、校內各群之群名次百分比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以校內各群之群名次百分比數值(如 1%、2%或 3%.....等)乘以校內各群之總人數得到該百分比之累計數，該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後得到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再將此數減去前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即得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註 3：「專業及實習科目」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附件二)

註 4：「技能領域科目」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實習科目。(附件三)

註 5：第 7 及第 8 比序之二項總合成績係依本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之，其中第 7 比序「競賽及證照」部分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今年度簡章附表一、二(附件四)。請考生於報名時將其有利之相關資料影本寄至本委員會計分。

六、報考注意事項：

- (一)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未聲明放棄保送入學錄取資格，則不得報名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二)依「113 學年度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錄取此管道之考生，不得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經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分發錄取之考生，若未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3 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含進修部、夜間部)、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學生錄取資格。

伍、本辦法經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國立北門農工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第 1 比序至第 6 比序之成績計算方式敘述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

考生 5 學期所修習之全部課程成績平均計算。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

考生 5 學期所修習部定必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成績平均計算。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

考生 5 學期所修習部定必修「技能領域科目」成績平均計算。

第 4 至第 6 比序「5 學期英文/國文 /數學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

<英文>：

考生 5 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部定必修英文課程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國文>：

考生 5 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部定必修國文課程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數學>：

考生 5 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部定必修數學課程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附件二

113學年度科技繁星 第2比序 採計1-5學期 專業科目(含實習)

機械群

機械科：機械製造4 機件原理4 機械力學4 機械材料2

機械基礎實習3 基礎電學實習3 機械製圖實習6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3 機械加工實習3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3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3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3

電腦機械製圖科：機械材料2 機械製造4 機件原理4 機械力學4

機械基礎實習3 基礎電學實習3 機械製圖實習6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3 機械加工實習3
機械工作圖實習3 實物測繪實習3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3

電子電機群

電機科：基本電學6 電子學6 電工機械6

基本電學實習3 電子學實習6 電工實習3 可程式控制實習3 機電整合實習3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3 電工機械實習3

電子科：基本電學6 電子學6 數位邏輯設計3 微處理機3

基本電學實習3 電子學實習6 程式設計實習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3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3 微電腦應用實習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3

實用技能學程

視聽電子科：基本電學3 電子學3

基本電學實習6 電子學實習6

土木建築群

土木科：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2 構造與施工法2 基礎工程力學6

製圖實習8 測量實習8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6 設計與技術實習4
營建技術實習6 材料與試驗4 工程測量實習3 地形測量實習3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加工4 食品微生物4 食品化學與分析2

食品加工實習6 食品微生物實習6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3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10
進階食品加工實習4

農業群

畜產保健科：農業概論6 農業安全衛生2 生物技術概論2 生命科學概論2

農業資訊管理實習2 農園場管理實習6 解剖生理實習4 動物飼養實習6 動物保健實習6
動物營養實習4

造園科：農業概論6 農業安全衛生2 生物技術概論2 生命科學概論4

農業資訊管理實習2 農園場管理實習6 植物栽培實習6 農業資源應用實習3
植物識別實習6 植物保護實習4

商業與管理群

電子商務科：會計學10 經濟學8 商業概論4 數位科技概論4

數位科技應用4 程式語言與設計4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6 資料庫應用2

附件三

113學年度科技繁星 第3比序 採計1-5學期 技能領域科目

機械群

機械科：1. 數值控制技能領域：電腦輔助設計實習3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3

2. 精密機械製圖領域：電腦輔助製造實習3

電腦機械製圖科：電腦輔助機械設計技能領域

機械工作圖實習3 實物測繪實習3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3

電子電機群

電機科：1. 自動控制技能領域：電工實習3 可程式控制實習3 機電整合實習3

2.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智慧居家監控實習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3 電工機械實習3

電子科：1.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3 程式設計實習3

2.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行動裝置應用實習3 微電腦應用實習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3

實用技能學程

視聽電子科：基本電學實習6 電子學實習6

土木建築群

土木科：土木測量技能領域

工程測量實習3 地形測量實習3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加工技能領域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10 進階食品加工實習4

農業群

畜產保健科：動物飼養及保健技能領域

解剖生理實習4 動物飼養實習6 動物保健實習6 動物營養實習4

造園科：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技能領域

植物栽培實習6 農業資源應用實習3 植物識別實習6 植物保護實習4

商業與管理群

電子商務科：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程式語言與設計4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6 資料庫應用2

附件四(簡章附表)

附表一：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優勝	40 分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 (備) 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 (金牌) 第 2 名 (銀牌) 第 3 名 (銅牌) 第 4、5 名	35 分 30 分 25 分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第 4~8 名 第 9~13 名 第 14~23 名 第 24~50 名 第 51~76 名	25 分 20 分 15 分 10 分 5 分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第 2、3 名 佳作	20 分 15 分 10 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 (北、中、南) 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第 4、5 名	15 分 10 分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 1~3 名 第 4 名、佳作	15 分 10 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第 4~6 名	15 分 10 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人工智慧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其餘得獎者	15 分 10 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入選 (佳作)	15 分 10 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 1~3 名 佳作	15 分 1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 1~3 名 佳作	15 分 10 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 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 1 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5：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列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 7 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13 年 1 月 1 日。

註 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

註 8：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 7 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註 9：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 (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 英檢 (GEPT) 初試： 聽、讀 複試： 聽、寫	本國 參照 CEF 指標所 訂有初 複試之 計分標 準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本國 參照 CEF 指標所 訂有初 複試之 計分標 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說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 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 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 閱讀 (另有 獨立之 口說及 寫作測 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 (另有 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 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 驗 (CSEPT) (聽、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 型態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 級分		職場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 聽力、綜 合	第二級 聽力/用法 /閱讀
優級	25 分	C2 (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高級 複試	25 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	---	
高級 初試	20 分													
中高級 複試	15 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160-179	---	240-360	
中高級 初試	13 分													
中級 複試	10 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中級 初試	8 分													
初級 複試	5 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初級 初試	3 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3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三) 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推薦學校一併於 113 年 3 月 21 日 (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 (以郵戳為憑) 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附表二：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 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 2、註 3）、全校幹部（註 4）及社團社長（註 5、註 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 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 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 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 10、註 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註 1：第 8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一般學制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書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及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 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